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715,100元“广核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94,605股,占“广核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

2.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160,800元“广核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3,758股。

3.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广核转债”金额为4,899,284,900元,占“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4%。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9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2%、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2.0%。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广核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6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广核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1年7月8日。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广核转债”转股金额为160,800元,转股数为43,758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715,100元“广核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4,605股,占“广核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广核转债”金额为4,899,284,900元,占“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39,335,136,947	77.89%	43,758	39,335,180,705	77.89%
	H股	11,163,625,000	22.11%	0	11,163,625,000	22.11%
总股本		50,498,761,947	100.00%	43,758	50,498,805,705	100.00%

四、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财务资产部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予于股权登记日名列公司名册的股东。2025年度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每10股股息为人民币0.8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74元;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公司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有关股东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公告。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质押的本公司A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其余非质押本公司A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9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36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以上表格中所列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账号所持股份为其非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其另一股东账号所持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骏麒

咨询电话:(86)755 84430888

咨询邮箱:IR@cgnpc.com.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广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10;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3.6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3.58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0日

5.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了4,9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核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广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公司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广核转债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0=3.67元/股,D=0.086元/股,P1=P0-D=3.67-0.086≈3.58元/股 (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广核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7元/股调整为3.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10日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馥友先生和徐华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其辞任将在公司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成卫、彭毅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经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

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成卫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成卫先生在工程建设、电力电网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基建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部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中国电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流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312.SH)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担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成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成卫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彭毅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工学学士,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彭毅先生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监督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担任武汉高技术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于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SH和01898.HK)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于2008年9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于2010年10月至2023年8月兼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彭毅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成卫、彭毅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独立董事候选人获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其薪酬按照2023年临时股东会已批准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内的薪酬方案执行,即: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评价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万元;评价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的最新要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以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变动自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的委任获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1)成卫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彭毅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3)董事长杨长利先生退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李历女士接任。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相关安排,有关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等文件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561,952,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30,907,360.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自公司2025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561,952,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5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49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

2、除息日:2026年7月10日

3、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持有,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需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79	孙雁军
2	01****013	何雪娟
3	08****057	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注2】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通过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孙启航、孙启蒙和通过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孙雁群、孙小群、何金堂(现任公司董事);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国忠(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辞职);俞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薛珍(原公司财务总监,已辞职)】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咨询联系人:李晓娟、张丽师

咨询电话:0757-85638008

传真电话:0757-85638008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5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2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9,5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0,000,000股的65.227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7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8,81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9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9%。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35%;反对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

2.0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68%;反对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新桐、谢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3,460,000	12.54%	1.37%	2025年7月4日	2026年7月1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31,792	10.95%	34,780,000	0	32.40%	3.5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8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9%)的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2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7月1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	8.45	752.43	1.00
	合 计	-	-	752.43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合计持有股份	4580.04	6.09	3827.61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04	6.09	3827.61	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股东不存在减持相关承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正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号

浙江